

2026年孟州市大定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 赈项目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孟州市大定街道办事处（项目发包单位）

乙方：河南曼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项目承包单位）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2026年2月26日签订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为提高衔接资金项目支付率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按照相关规定、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修改和增加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原合同中关于劳务报酬发放的约定：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，结合群众务工收入水平确定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和规模，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50.20%的基础上，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，劳务报酬一般通过银行卡发放。乙方应提供民工劳务报酬发放银行流水，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拒付余款。”修改为：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，结合群众务工收入水平确定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和规模，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（319万元）的比例不低于51.33%的基础上，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，劳务报酬一般通过银行卡发放。乙方应提供民工劳务报酬发放银行流水，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拒付余款。”



二、原合同中关于工程付款周期的约定：“进场后预付合同价 60%，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、中小微企业声明。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结算审核完成后，付至审核价格的 100%，在付款前乙方按照审核价的 3%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，有质量问题待问题解决后支付。”修改为：

“阶段性付款：1、施工方入场，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2、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的 70%，且农民工工资达到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的 30%，付合同总价的 60%；3、工程完工，且农民工工资达到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的 51.33%，付合同总价的 80%；4、结算审核后付款：结算审核完成后，付至审核价格的 100%，在付款前乙方按照审核价的 3%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，有质量问题待问题解决后支付。”

三、其他本补充协议未涉及到的条款按原合同保持不变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签订日期：2016年3月26日